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73847-5 号

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泉股份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其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波、周雄、姜美霞、李新芳作为激励对象对于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2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待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 1.3 2017年9月1日,新泉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4 2017年9月19日,新泉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5 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 1.6** 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70万股；一致同意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
- 1.7** 2018年9月17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8** 2018年10月24日，新泉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唐志华先生回避表决。
- 1.9** 2018年10月24日，新泉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 1.10** 2018年10月24日，新泉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并发表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事由及内容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八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

象由47名调整为39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70万股调整为55.9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事由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事由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颖

经办律师: _____

谢辉

2018年10月26日